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台账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代码				法人		自然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号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1	山西五洲通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140581MA0L6RDEXT					刘通	高城综执罚决字〔2024〕第64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款	山西五洲通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桐庐美地商住小区项目(北区)施工中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罚款	罚款10000元(壹万元)	1			2024/11/25	2099/12/31	三年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		

6	山西龙盛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91140581MA0LHB5F3X					田帅					高城综执罚决字〔2024〕第70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山西龙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一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在南内环街与神农路T字路口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罚款	罚款2000元（贰仟元）	0.2			2024/11/25	2099/12/31	三年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
7	晋城市隆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1405816723072242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焦平太					高城综执罚决字〔2024〕第35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晋城市隆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龙泉花园、龙运新城、龙庭大院住宅小区超规划面积修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罚款45554.21元（肆万伍仟伍佰伍拾肆元贰角壹分）	4.555421			2024/11/25	2099/12/31	三年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